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届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Wang Xinglo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2,424,4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415,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选举 Wang Xinglo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2,415,3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0%。

根据表决结果，Wang Xinglong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通过《选举李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2,415,39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0%。

根据表决结果，李光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审议通过《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2,415,3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郭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选举项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15,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项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选举胡正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15,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胡正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选举吴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15,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吴玉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通过《选举黄翊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15,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黄翊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审议通过《选举杨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15,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杨振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审议通过《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15,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黄燕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审议通过《选举马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15,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马三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审议通过《选举陈发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15,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

根据表决结果，陈发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422,19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数的0.0044%；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4.7253%；反对2,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274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422,19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4%；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4.7253%；反对2,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274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422,19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4%；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4.7253%；反对2,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274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郭耀森律师、欧阳婧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